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5
第三章 股 份 .....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党的组织 .....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9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33
第一节 董事.....	33
第二节 董事会.....	4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8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54
第一节 监事.....	54
第二节 监事会.....	56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8

第一节 信息披露.....	59
第二节 投资者管理.....	59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4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65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71
第十四章 附则 .....	72

#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高效运作的期货公司，建立以市场营销为基础、客户服务为核心、信息技术为支撑、风险管理为保障的业务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而完善的专业化、个性化投资服务。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融合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担当”的行业文化，集团“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及公司“勇担责任、矢志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以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引领发展，提升服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67	66.67%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333	25.64%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上海钜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90	4.99%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广西乘风聚慧投资有限公司	3,510	2.7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2月 31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收购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时应当遵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上述规定执行。

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其他公司党委成员若干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基层党组织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

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事项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监管意见、整改通知和处罚措施应列入股东大会的通报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制定的整改方案应列入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根据证监会的要求提供其股权结构和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相关信息；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

批准同意，股东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七）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的有效沟通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整改通知、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等，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应当每年对自身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情况、经营状况、履行对期货公司承诺事项和期货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评估报告通过公司报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被冻结、查封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 发生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十一) 变更名称；

(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的情形。

公司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应当在 3 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3 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 （四）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 （五）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和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会计、保证金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经营管理事务。公司上述职能部门与股东、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下属职能部门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上述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期货服务的，不得降低风险管理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期货服务的，需定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提供服务的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八）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 （九）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十）审议批准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5%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15%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

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董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

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四）因违法违规行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总经理应为董事会成员，如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则股东大会应当就该董事席位进行改选。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同意，股东、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

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一年。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应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



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况的人员；

（五）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由董事会制订标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决定作出后 5 日内，将独立董事选聘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和期货交易者的利益。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董事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对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董事、监事进行审计；

（四）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期货经纪业务以外的投资、理财和经营活动；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和风险控制情况；

4、公司的业务创新行为；

5、利润分配方案；

6、经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

- 7、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 8、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可能损害期货交易利益的事项；
- 10、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记录中载明。如果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或独立意见未被公司采纳，独立董事应将有关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各类公司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重大交易事项；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的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并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审议并决定经理层拟定的期货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保证金管理符合有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十七）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保证业务创新活动的合规性及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费用开支；

(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定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事项；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

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 违反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会决议时, 法定代表人应当就其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应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选举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首席风险官不能够胜任工作，或者存在《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董事会可以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

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董事会决定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董事会提出申请。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向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1、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2、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4、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5、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6、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二）监督检查公司依法委托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其他机构：

- 1、是否存在非法委托或者超范围委托等情形；

2、在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出入金、与中间介绍机构风险隔离等关键业务环节，公司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3、是否与中间介绍机构建立了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在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方面，与中间介绍机构的职责协作程序是否明确且符合规定。

**（三）监督检查公司：**

1、是否建立与全面结算业务相适应的结算业务制度和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是否公平对待本公司客户的权益和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权益，是否存在滥用结算权利侵害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首席风险官享有下列职权：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二）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三）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其他相关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二）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三）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四）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五）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相应的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派出机构报告。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职工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职工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

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邮寄资料;

(八) 电话咨询;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 现场参观。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分别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首席风险官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向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有效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非挂牌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视情况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